

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

揭榕人社监字[2021]001号

欠薪经营者姓名：张伟波

身份证号号码：445281197906013076

住址：普宁市南溪镇下尾张村新后溜38号

联系电话：13802319589/18026746882

经劳动者反映，你拖欠王汝聪等7名工人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份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56000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，现公告通知你于2021年2月11日17时30分前到我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。

本次公告后，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同时，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侧（梅兜路段）。

联系人：林建新

联系电话：0663-8652042

13925659138

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2021年2月8日

